27-第二十七章 面向对象oop 构造函数(一)

Javascript是一种基于对象(object-based)的语言。但是,它又不是一种真正的面向对象编程(OOP)语言,因为它的语法中没有class(类)——es6以前是这样的面向对象程序设计具有许多优点:

- 1、开发时间短,效率高,可靠性高,所开发的程序更强壮。由于面向对象编程的可重用性,可以在应用程序中大量采用成熟的类库,从而缩短了开发时间。
- 2、应用程序更易于维护、更新和升级。继承和封装使得应用程序的修改带来的影响 更加局部化。

一、 面向对象四个基本特征

1. 抽象: 对象这个词,本身就是抽象的,也就是把客观事物抽象的成类

2. 封装: 封装, 也就是把客观事物封装成抽象的类, 并且类可以把自己的数据和方法只让可信的类或者对象操作, 对不可信的进行信息隐藏。

3. 继承:通过继承创建的新类称为"子类"或"派生类"。继承的过程,就是从一般到特殊的过程。

4. 多态: 对象的多功能,多方法,及方法

二、对象是什么?

对象有"属性"(property)和"方法"(method),

三 对象实例化方式

1、原始模式

```
    var Car = {
    color: 'red',//车的颜色
    wheel: 4,//车轮数量
    }
    alert(Car.color);//red
```

生成两个实例对象

```
1. var Car = {
2.    color: 'red',
3.    wheel: 4,
4. }
5. var Car2 = {
6.    color: 'blue',
7.    wheel: 4,
8. }
```

这样的写法有两个缺点,一是如果多生成几个(100个!)实例,写起来就非常麻烦;二是实例与原型之间,没有任何办法,可以看出有什么联系。

二、原始模式的改进

我们可以写一个函数,解决代码重复的问题。

```
    function createCar(color,wheel) {
    return {
    color:color,
    wheel:wheel
    }
    //然后生成实例对象,就等于是在调用函数:
    var cat1 = createCar("红色","4");
    var cat2 = createCar("蓝色","4");
    alert(cat1.color);//红色
```

三、工厂模式

```
    function createCar(color,wheel){//createCar工厂
    var obj = new Object;//或obj = {} 原材料阶段
    obj.color = color;//加工
    obj.wheel = wheel;//加工
    return obj;//输出产品
    }
    //实例化
    var cat1 = createCar("红色","4");
    var cat2 = createCar("蓝色","4");
    alert(cat1.color);//红色
```

四、构造函数模式

为了解决从原型对象生成实例的问题, Javascript提供了一个构造函数(Constructor)模式。

所谓"构造函数",其实就是一个普通函数,但是内部使用了this变量。对构造函数使用new运算符,就能生成实例,并且this变量会绑定在实例对象上。

```
    function CreateCar(color,wheel){//构造函数首字母大写
    //不需要自己创建对象了
    this.color = color;//添加属性,this指向构造函数的实例对象
    this.wheel = wheel;//添加属性
    //不需要自己return了
    //不需要自己return了
    //实例化
    var cat1 = new CreateCar("红色","4");
    var cat2 = new CreateCar("蓝色","4");
    alert(cat1.color);//红色
```

new 函数构造内部变化:

- 自动生成一个对象
- this指向这个对象
- 函数自动返回这个对象

五、构造函数注意事项

- 1、此时CreateCar称之为构造函数,也可以称之类,构造函数就是类
- 2、cat1, cat2均为CreateCar的 实例对象
- 3、 CreateCar 构造函数中 this 指向CreateCar实例对象即 new CreateCar()出来的对象
- 4、 必须带 new
- 5、 构造函数 首字母大写 , 这是规范 , 官方都遵循这一个规范 , 如Number() Array()
- 6, contructor

这时cat1和cat2会自动含有一个constructor属性,指向它们的构造函数,即CreateCar。

```
1. alert(cat1.constructor == CreateCar); //true
2. alert(cat2.constructor == CreateCar); //true
```

7、 instanceof 运算符

object instanceof constructor 运算符,验证构造函数与实例对象之间的关系。

```
    alert(cat1 instanceof CreateCar ); //true
    alert(cat2 instanceof CreateCar ); //true
```

六、 JavaScript值类型(基本类型)和引用类型:

(1) 值类型:数字、字符串、布尔值、null、undefined。

(2)引用类型:对象、数组、函数。

(1) 值类型理解:对变量赋值 会开辟新的内存地址

变量的交换等于在一个新的地方按照连锁店的规范标准(统一店面理解为相同的变量内容)新开一个分店,这样新开的店与其它旧店互不相关、各自运营。

(2)引用类型理解:对变量赋值 指向相同的内存地址

变量的交换等于把现有一间店的钥匙(变量引用地址)复制一把给了另外一个老板,此时两个老板同时管理一间店,两个老板的行为都有可能对一间店的运营造成影响。

七、 构造函数的问题:

构造函数方法很好用,但是存在一个浪费内存的问题。

请看,我们现在为再添加一个方法showWheel。那么,CreateCar就变成了下面这样:

```
    function CreateCar(color,wheel){
    this.color = color;
    this.wheel = wheel;
    this.showWheel = function(){//添加一个新方法
    alert(this.wheel);
    }
    //还是采用同样的方法,生成实例:
    var cat1 = new CreateCar("红色","4");
    var cat2 = new CreateCar("蓝色","4");
```

表面上好像没什么问题,但是实际上这样做,有一个很大的弊端。那就是对于每一个实例对象,type属性和eat()方法都是一模一样的内容,每一次生成一个实例,都必须为重复的内容,多占用一些内存。这样既不环保,也缺乏效率。

```
1. alert(cat1.showWheel == cat2.showWheel); //false
```

八、 Prototype 原型

Javascript规定,每一个构造函数都有一个prototype属性,指向另一个对象。这个对象的所有属性和方法,都会被构造函数的实例继承。

这意味着,我们可以把那些不变的属性和方法,直接定义在prototype对象上。

这时所有实例的showWheel属性和showName方法,其实都是同一个内存地址,指向 prototype对象,因此就提高了运行效率。

```
1. alert(cat1.showWheel == cat2.showWheel); //true
```

九、面向过程 改写面向对象:

要求:不要出现函数嵌套

变量 -> 属性

函数 -> 方法

难点: this指向

案例: 用面向对象改写 拖拽案例: 用面向对象改写 轮播